

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

- 二、探討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
- 三、歸納並統整研究結果，提出最佳建議方案，以供教育部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為何？
- 二、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為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 一、國內外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相關文獻。
- 二、國內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關之各界人士，包括各師培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或實習輔導處教授、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曾考過教檢之考生、中央國民教育輔導團、家長團體聯盟、教師團體聯盟、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以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等。蒐集其對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之意見。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在資料蒐集與研究方法上力求周延，為力求廣度及深度，兼採質與量的分析，但若能有更充裕的時間，可考量擴大調查及座談之對

象，例如開放網路公聽會，讓社會大眾表達意見等，應可使研究更加多元、周延及深入。其中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部份因考慮回收率，因此商請於本處正在參加校長班之成員幫忙帶回問卷，以致於國小問卷對象有一半集中於中部地區。若時間充裕或有後續研究將擴大抽樣避免此問題發生。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研究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及其內涵之研究」，涉及兩個重要名詞，為使其意義明確，茲將本研究重要名詞之操作型定義分述如下：

壹、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本研究所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一詞，係源自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同法第 3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參附錄 4）。說明了得報考本考試之資格。

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本研究所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一詞，係源自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6 條之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參附錄 5）